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投资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张晓帆先生、姜杰先生简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未发现本次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姜尚君、马刃、杜传利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